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瑞中证200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808		
交易代码	160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882,891.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12日		
下属三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瑞A	长盛同瑞B	长盛同瑞中证200分级
下属三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4	150065	160808
报告期末下属三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45,164.00份	6,367,746.00份	40,269,981.1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中证2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20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20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2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2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长盛同瑞A：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长盛同瑞B：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长盛同瑞中证200分级：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99
传真		010-822559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36,298.92	1,075,537.59
本期利润	10,609,734.72	1,075,537.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9	0.0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8%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4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83,147.16	624,271,806.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1.0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2%	1.25%	4.93%	1.27%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3.28%	1.25%	-1.96%	1.29%	-1.32%	-0.04%
过去一年	0.38%	1.23%	1.62%	1.39%	-1.2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8%	1.18%	-8.28%	1.38%	8.86%	-0.2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2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基准指数：中证200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2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构建和发布。具体的编制规则和再平衡过程请参见中证200指数指数编制细则。（网址为：http://www.csindex.com.cn/sjportal/csjportal/indexquery.do）

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业绩比较基准中证200指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续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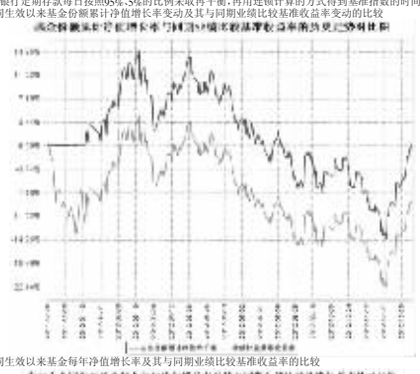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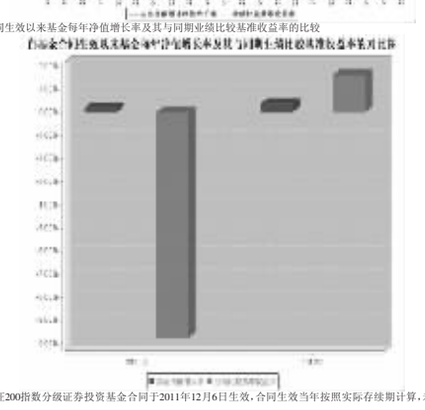

注：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2012年度末分配收益
2011年	-	-	-	-	2011年度末分配收益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12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二十三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6日	—	5年	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在读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7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从事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和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工作。现任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保证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公平交易细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该细则实际执行情况，对其进行了完善。该细则从研究、投资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信息隔离、行为监控评估与分析、报告与信息披露等环节对公平交易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进行投资决策，超越授权范围的投资行为需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开启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符合公平交易条件的投资指令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具体如下：

一、限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不同限价的同向指令，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同时均分”的原则执行；对于相同限价的同向交易指令，强制执行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按照各投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

二、市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同向市价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按照“特别指令”的原则执行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间内交易指令，强制执行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按照各投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

三、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的执行原则：对于不同投资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未满足限价执行条件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根据公司管理人与各交易所签署的《公司证券交易协议》，公司依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的交易，则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同时中报时要求价格差异超于零且中期量等比分配”的原则进行。

投资管理方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风险管理部每日通过系统监控不同组合价格向交易等，监控内容包括：价差、日内交易异常情况时，要求相关人员作出合理性解释备查；每月度出具上月度公平交易监控分析报告，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出具公平交易专项分析报告；公司通过系统记录场内异常交易情况，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其进行分析评估，每月度出具异常交易总结报告；针对场外交易，监察稽核部每月度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场外交易进行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大宗交易等，每月度出具检查报告；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分配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交易环节中，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事后监控分析环节中，公司定期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同时，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跟踪。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中的规定对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取最近4个季度交易记录，分别以1、3、5日为时间片段分析不同基金间以及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专户组合等大类资产间的同向交易情况。对于同向交易次数足够进行统计检验的情况，以95%置信水平对其进行假设检验推查；对于同向交易次数较少的情况考察交易价差对基金净值带来的影响。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其它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未见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有37次，其中24次为指数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3次为长盛同庆封闭式基金转型为指数型基金前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一季度内，长盛同庆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打开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控制，因此而产生13笔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长盛同庆于2012年5月11日结束三年封闭期，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并于2012年2月3日，为确保转型后的开放式基金保持充裕流动性，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该基金一季度制定了数量化组合投资交易策略，并申请打开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交易所市场的反向交易控制。上述申请已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打开反向交易控制期间，长盛同庆严格执行既定量化组合投资交易策略，能做下达投资指令，公司交易部对上述指令进行严格审核，在指令分发后，通过恒生交易系统自动委托交易程序执行指令，以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可能发生的反向交易中保持公平，杜绝交易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组合有可能导致本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以用数量化好于手段精细化执行完全复制指数策略，尽量降低申购赎回、个股配股、分红、增发等事件对基金组合产生的不利影响，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和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2%。报告期内，期除建仓期数据，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为0.07%，年化跟踪误差为1.91%，控制在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4季度发生的事情是价格回落后，供需在较低的位置企稳，但是随着产量回升，价格又现回落迹象，说明投资回升不足以将经济维持在现有增速，经济内生需求依然偏弱，如果没有更大力度的放松或更多的货币供给，经济将下滑到更低的水平，这是我们在新的年度，这一过程表现为PPI掉头向下，大概率发生在13年上半年。从投资时钟周期来看，当前宏观经济处于价格回落，产出回升的复苏早期阶段，该阶段历史表现较好的行业有采掘、有色、化工、电子、金融等板块。

尽管对于未来经济增长预期并不乐观，但是在改革和城镇化等乐观政策预期下，使得市场在4季度出现了大幅反弹，当前单纯政策预期推动的行情在2013年一季度，两会召开前有望继续维持。在这一过程中，除了受益于政策相关的主题性行业之外，盈利能够维持增长的行业也将会有良好表现，而且在整个2013年都有望维持强势。

中证200指数中，金融、房地产、有色金属、采掘这四个受益于复苏早期阶段的行业权重超过35%，在未来市场继续反弹的过程中有望继续保持高弹性。而且考虑到2013年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数额巨大的减持压力，小市值股票当前的高估值水平将难以为继，相反，大中盘股票当前的低估值水平有望回升，与国际市场接轨，而中证200指数作为中盘市值、基金重仓持股集中的指数，也将从中受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目、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约与任何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条中对基金收益分配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同瑞基金份额、长盛同瑞A份额、长盛同瑞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汪棣、张晓芝于2013年3月20日对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和201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144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84,997.17	32,060,251.41
结算备付金	70,893.19	-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98,064.57	-
其中：股票投资	46,898,064.5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2,110,445.2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697.26
应收利息	1,702.90	468,305.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69.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409,027.18	624,906,69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60,242.3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032.61	320,373.25
应付托管费	6,406.53	64,07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187.28	445.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0,011.22	250,000.00
负债合计	3,325,880.02	634,893.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755,777.19	623,196,268.63
未分配利润	327,369.97	1,075,53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83,147.16	624,271,80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09,027.18	624,906,699.35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长盛同瑞中证200分级份额净值1.004元，长盛同瑞A份额净值1.070元，长盛同瑞B份额净值0.960元；基金份额总额50,882,891.16份，其中长盛同瑞中证200分级份额40,269,981.16份，长盛同瑞A份额4,245,164.00份，长盛同瑞B份额6,367,746.00份。上年度末2011年12月31日，长盛同瑞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长盛同瑞A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长盛同瑞B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623,196,268.63份，其中长盛同瑞基金份额519,784,068.63份，长盛同瑞A基金份额41,364,880.00份，长盛同瑞B基金份额62,047,320.00份。

2、本报告实际比较期间为201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761,073.12	1,460,271.50
1.利息收入	875,578.09	1,460,037.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6,406.80	91,233.96
债券利息收入	153.4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9,017.87	1,368,803.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13,355.6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61,258.6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3.4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2,250.3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3,435.8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998,703.62	234.10
减：二、费用	2,151,338.40	384,733.91
1.管理人报酬	769,503.32	320,373.25
2.托管费	153,900.64	64,074.6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90,737.94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7,196.50	28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9,734.72	1,075,537.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9,734.72	1,075,537.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196,268.63	1,075,537.59	624,271,806.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09,734.72	10,609,73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2,440,491.44	-11,357,902.34	-583,798,393.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558,062.69	8,702,270.66	215,260,333.35
2.基金赎回款	-778,998,554.13	-20,060,173.00	-799,058,727.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55,777.19	327,369.97	51,083,147.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196,268.63	-	623,196,268.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75,537.59	1,075,53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196,268.63	1,075,537.59	624,271,806.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杨思乐　戴君棉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9号《关于核准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22,918,669.8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23,196,268.6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7,598.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同瑞基金份额”）、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同瑞A基金份额”）以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同瑞B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同瑞基金份额按4:6的比例分离成同瑞A基金份额和同瑞B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同瑞基金份额和同瑞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此外，若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2.000元或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人民币0.250元以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同瑞基金份额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可单独上市交易但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45号文核准，同瑞A基金份额和其中同瑞B基金份额于2012年1月1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托管在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按照4:6的比例与同瑞A基金份额和同瑞B基金份额进行配对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指数为中证200指数，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95%，其中投资于中证2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中证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2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披第XBRL模板第3号之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和201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和201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度和201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其他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其他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交易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基金参照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基金参照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